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21〕305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 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和要求，我省制定了《四川省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 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对师德师风建设的部署要求和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化落实《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教师〔2015〕5号）、《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教监〔2014〕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1〕17号）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促进中小学生学习健康全面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教育与实践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全面整改与长效机制相结合的原则，强化责任、形成震慑，坚持依法依规、德法并举，通过六个月的专项整治，有效遏制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下讲”“组织开办校外培训班”“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同家长搞利益交换”等突出问题，治理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二、整治步骤

集中整治时间自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对照自查阶段（2021 年 8 月 1 日—8 月 31 日）。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开展管理机制自查；全省中小学校和教师开展问题自查。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1 年 9 月—2022 年 3 月）。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指导所辖县（市、区）、中小学校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要认真调查核实举报线索，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典型案例库。

（三）总结巩固阶段（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对此次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提交工作报告，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三、整治内容

1、在职中小学教师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2、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

3、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4、在职中小学教师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

5、在职中小学教师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

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

6、在职中小学教师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7、中小学校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有偿补课；

8、中小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

9、中小学校为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提供教育教学设施或学生信息；

10、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

11、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

12、在职中小学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13、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违规竞赛；

14、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违规竞赛。

四、工作措施

（一）开展对照自查。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对照十项准则等制度要求，组织开展管理机制自查，重点对照检查本地区查处整治组织机构是否健全、部门协作机制是否建立、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管理措施是否落实等相关问题。各中小学校和教师围绕整治内容认真开展自查，做到逐校、逐班、逐人彻底排查，形成自查报告。对照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分析，制定措施，逐项落实，全面整改。

(二) 加强监督检查。畅通举报渠道，教育厅设立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 24 小时监督举报电话：028-86110575；举报邮箱：86115370@163.com；来信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26 号，人事与教师工作处（收），邮编：610041。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分别向社会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对社会投诉举报的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事件，做到有报必查，对违规人即查即处，绝不姑息。请各市（州）于 8 月 10 日前将举报电话和邮箱报教育厅。各地要建立明察暗访组，实行定期与不定期、重点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方式，采取查、看、问和随机座谈等形式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全面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及时进行反馈。将整治工作纳入对市（州）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的内容，教育厅将组织交叉调研督查。

(三) 严肃查处通报。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辖县（市、区）、学校负责落实专项整治工作，一经查实的问题，依照《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严肃处理，并按规定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和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信息查询系统。建立工作台账，对已办结的予以销号、在办的及时办结、新发现的问题明确办理时限和办理方式。各市（州）结合问题调查和处置工作，梳理本地查处的典型案例，建立典型案例库，并进行通报，案例性质严重或影响恶劣的，报教育厅人事与教师工作处。

(四) 做好教育宣传。结合开展“学党史 崇师德”专题教育

活动，组织教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组织专家在教师中宣传解读《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文件；结合教师节系列庆祝活动，各地各校发动教师学习身边可学可做的优秀教师典型，提高广大教师政治思想觉悟；组织召开师德警示教育大会，以教育部网站公开曝光的违反十项准则相关典型案例和各地各校查处的相关案例为反面教材，分析违规问题和处理结果，引导教师以案为鉴，增强教师依法从教的自觉性。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有序推进。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顶层设计，将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专项整治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结合实际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扎实有序推进。

（二）压实责任，协同推进。强化专项工作责任制，健全专项整治组织协调。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是专项整治的责任主体，与相关部门按行政隶属关系、管理权限，协同开展工作。对监管不力、问题频发、社会反映强烈的，应视情节轻重对相应学校及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三）完善机制，长效推进。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有偿补课和收受礼品礼金问题成因复杂，对持续推进问题整治的长期性、艰巨性保持清醒认识。要利用这次专项整治，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分析根源，建立长效机制，实现源头、过程、

出口全过程管理。

六、预期成果

（一）建立案例警示库。各市（州）要将梳理查处的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典型案例建立典型案例库，每季度（9月底、12月底、3月底前）报送《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线索情况统计表》至教育厅，首次报送包括专项整治开始前查处的案例。

（二）巩固工作成效。通过此次专项整治，探索建立师德师风问题线索处置、违规问题查处、典型问题通报等制度，补齐工作短板，切实防范风险隐患。撰写提交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专项整治工作总体情况、自查整改情况、违规案例情况、处理通报情况、警示教育开展情况及工作成效、改进措施等。2021年11月15日前提交中期报告，2022年3月15日前提交总结报告。违规案例和工作报告由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名并加盖公章后连同电子表报教育厅。

联系人及电话：教育厅人事与教师工作处，罗熙，
028-86111826

电子邮箱：1562650041@qq.com

附件：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线索
情况统计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

